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831.99 万元，同比增长 74.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73.23 万元，同比增长 56.1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35,841.86 万元，较期初增长 77.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606.4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56%。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对方 (2) 交易标的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4) 支付方式 (5) 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6) 债权债务安排 (7) 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p>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p> <p>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9、《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0、《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p> <p>11、《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p> <p>14、《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p> <p>15、《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16、《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8、《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 日	<p>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p> <p>(1) 交易对方</p> <p>(2) 交易标的</p> <p>(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p> <p>(4) 支付方式</p> <p>(5) 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p> <p>(6) 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p> <p>(7) 债权债务安排</p> <p>(8) 资产交割</p> <p>(9) 决议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p> <p>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4、《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0日	<p>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p>1、《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年5月24日	<p>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p> <p>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p>1、《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年7月14日	<p>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p> <p>（1）发行规模</p> <p>（2）债券利率</p> <p>（3）初始转股价格</p> <p>（4）到期赎回条款</p> <p>（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年7月29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年8月7日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p>

		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变更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改选董事会安环健及创新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合伙企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宏川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环健及创新委员会。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3、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推进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促进公司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5、报告期内，董事会安环健及创新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安环健及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安环健及创新委员会相关职责，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安环健及创新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研究确定公司安环健及创新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安全工作安排，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创新实施方案、办法和措施，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实施；对公司的重大安全生产配套资金投入及重大技术改造投入方案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各子公司安环健及创新投入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各子公司安环健及创新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组织公司综合性、专题性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建立完善内、外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体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透明，规范有序；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安环健及创新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及技术创新措施，明确责任及完成时限，并追踪落实效果。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1、《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p>告》</p> <p>7、《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8、《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p> <p>（1）交易对方</p> <p>（2）交易标的</p> <p>（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p> <p>（4）支付方式</p> <p>（5）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p> <p>（6）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p> <p>（7）债权债务安排</p> <p>（8）资产交割</p> <p>（9）决议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p> <p>9、《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p> <p>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4、《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p>
2020 年第四次临	2020 年 6 月 10 日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时股东大会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为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董事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会计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投资专业人士，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香林	19	15	4	0	0	否	7
巢志雄	19	1	18	0	0	否	0
肖 治	19	0	19	0	0	否	0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亲自参加了报告

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现金管理、会计政策、募集资金管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相关事项，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对公司进一步关注内外部经济政策环境的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因素、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审计工作、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管理意识等方面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得到采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接待投资者调

研，参加机构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互动易平台、公司官方网站等交流渠道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情况。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注重保护投资者权益四个方面出发，从制度建设、规范运作两方面着手，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切身利益提供良好的保障。

特此报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